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b>实际募集资金净额</b>	870,671,005.86
减：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307,545,260.00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48,3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00.00
其他费用	5,775.78
加：累计利息收入	21,988,735.59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296,508,705.67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216,508,841.2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报告期内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广州银行

汕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户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23年06月30日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013000111 236	2021.2.2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活期存款、	145,155.45
				现金管理 (注)	151,852,842.54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823000003402026	2021.2.2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活期存款	747,414.50
				现金管理	21,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TN395155410000400 1	2022.10.28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部分)	活期存款	2,028,344.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302382920009899 0	2023.4.13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活期存款	10,735,084.11
				现金管理	30,000,000.00
合 计					216,508,841.22

注：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87,067.10	87,067.10	5,582.77	59,614.5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0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不适用，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5 日